

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

鼓统〔2022〕5号

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l.gov.cn>）公布，并报送鼓楼区档案馆，欢迎查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鼓楼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邮编：350001，电话：88612289，电子邮箱：gl-tjj2017@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对能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在按时按程序发布，避免出现信息延时发布等现象，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严格的审核流程，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性。2021 年共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 条。

2.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流程，对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表述书面化，并按申请人合理要求多种回复。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有关要求编制、公布并在本年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我局在信息发布内容上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位依托，建立拟稿科室、信息公开经办、信息公开分管及单位主要领导四重审核的机制全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规范性及保密性。

4. 平台建设方面。配合区信息公开办做好栏目变更相关工作，通过鼓楼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每季度按时向区档案馆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清单及相关纸质文件，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有需求的群众对公开内容进行查阅。

5. 监督保障方面。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绩效考核的范围。定期对局信息公开内容自查自省，对信息公开办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响应，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1. 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一是稳步实施预决算公开，公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定期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说明及相关报表等信息。二是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统计工作，坚持做好本系统涉及疫情防控信息动态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持续展开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宣传工作。利用共建社区小区及单位宣传栏和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和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发布准确信息，解读通俗易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丰富解读形式，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提升解读工作质量。二是充分利用图表、音频等形式开展解读，积极向省、市及各县区进行横纵向对比学习，扩宽创新解读形式，加强联动，增强解读效果。三是充分利用一线处置及智脑等平台联动管理，对平台发布的有关工作及时响应。通过网上问卷调研、民意征集等方式，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广泛征求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了解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此外，密切关注涉及统计方面的舆情舆论并及时作出回应，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

3. 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围绕统计领域的行业信息、政策法规、重大专项开展、重要活动、教育学习开展等，解读政策法规，民意征集反馈，积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公布制度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总结编写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经审核后，按时在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二是积极配合区信息公开办整合部门网站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充实本部门网站内容，规范发布机制，统一管理，突出公开、突出服务、突出互动，权责清单一目了然，直面社会监督。三是以基层群众需求为导向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梳理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我局实际，认真研究补充本单位承担的服务职责，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信息。

4. 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一是结合往年经验，切实转变概念，强化服务意识，完善本局依申请公开回复制度，注重流程把控，提高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二是积极配合区信息公开办，依法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5. 围绕落实新修订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提高经济信息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2021 年我局充分发挥鼓楼政府网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本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 103 条，其中“信息公开”6 条，“机构设置”1 条，“领导分工”2 条，“机构设置”3 条，“部门动态”53 条，“政策解读”1 条，“公告通告”1 条，“招录考试”3 条，“数据图解”8 条，“统计月报”10 条，“统计季报”3 条，“统计年报”2 条，“部门预算公开”1 条，“部门决算公开”1 条，“招标公告”4 条，“中标公告”4 条，我局将继续增强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我局政务公开方面在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相较去年又取得一点进步，但距离优秀还有一定的距离，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挖掘可以进一步的提高。

2.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我局将继续积极探讨，横纵向对比统计系统内部的主动公开情况，对可以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及时、准确依托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是对区信息公开办及数字办提出的要点和要求及时进行传达、梳理，并和局相关科室、经办相互协调认真落实情况，由局主要领导牵头定期组织各科室自查主动公开的事项，以确保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继续开展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传达学习信息公开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规范等，并对照条例，根据局实际情况进行交流学习，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报送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

2022年1月14日